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ST 益通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及第 9.4 条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第 10.4.4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因 2025 年度信永中和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中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已进行深刻反思与全面复盘。为切实消除相关风险隐患，公司正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一落实整改，全力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内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4 月末至 5 月，公司正式成立内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各项整改事项。整改过程中，领导小组系统梳理内控流程薄弱环节，逐项明确整改标准；同时积极与中介机构、监管机构保持沟通，主动汇报整改进展。在此基础上，领导小组围绕内控体系完善、财务基础夯实、合规管理提升三大方向，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

2、遴选专业第三方审计机构，启动自查整改核查

2026 年 6 月，为进一步确保整改结果的客观性与权威性，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开展专项整改工作。为此，公司启动了公开招募程序，由审计委员会负责遴选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对多家候选机构进行了全面沟通与资质审核，重点考察其项目经验、团队配置、行业声誉及与整改工作的适配度。经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遴选公司自查整改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综合评估与审慎决策，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自查整改工作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推进相关事项的规范落实。

3、部署整改落实，强化全员合规意识

2026 年 7 月，公司在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下持续推进自查整改工作，为统一全员思想、压实整改责任，召开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会议，系统宣贯整改方案与实施路径，要求各部门及子公司积极配合，增强法治观念与合规意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针对本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公司及全体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要求全体人员深刻汲取教训，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持续面向全层级员工开展常态化合规培训，定期组织内控合规知识学习与案例警示教育，推动合规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从根源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第 10.4.4 条的规定，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